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勞裁（101）字第 14 號

【裁決要旨】

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；又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之規定，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，但不當勞動行為之事實發生於 100 年 5 月 1 日前，但繼續行為持續至 100 年 5 月 1 日之後者，當事人亦可依該法於繼續行為後 90 日之期間內申請裁決。

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；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。則申請人二人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提起之本件申請，早逾 90 日之期間，且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裁決之申請，應不予受理。

【裁決本文】

申請人：林○○

住：台中市南區

申請人：廖○○

住：台中市南屯區

相對人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

代表人：郭文德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會裁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申請人二人主張相對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以評量未達標準終止與申請人二人之主管合約，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向勞工保險局申報該二人退保，經勞工保險局受理在案，嗣經申請人二人於 99 年 9 月 17 日向勞工保險局申訴，勞工保險局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查核屬實註銷 99 年 8 月 5 日相對人對該二人之退保效力。申請人二人於 99 年 11 月依回任襄理主管辦法以同年 8 月、9 月、10 月之業績、數量均達標準為由，向相對人申請回復主管職務，惟相對人仍拒絕回復申請人之主管職務，申請人二人主張其等均為工會之會員，相對人拒絕申請人回復主管職務，顯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而有不當勞動行為之構成。
- 二、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；又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，勞

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之規定，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，但不當勞動行為之事實發生於 100 年 5 月 1 日前，但繼續行為持續至 100 年 5 月 1 日之後者，當事人亦可依該法於繼續行為後 90 日之期間內申請裁決。

- 三、申請人二人主張於 99 年 11 月依回任襄理主管辦法以同年 8 月、9 月、10 月之業績、數量均達標準為由，向相對人申請回復主管職務，惟相對人仍拒絕回復申請人之主管職務，申請人二人主張其等均為工會之會員，相對人拒絕申請人回復主管職務，係發生於 99 年 11 月間，故申請人二人所主張之相對人之所為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係發生於修正後之工會法實施（100 年 5 月 1 日）之前，且申請人於 100 年 5 月 1 日工會法實施之日起，亦屬已知悉相對人是否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事由，申請人亦未依法於知悉後 90 日之期間內為申請。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；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。則申請人二人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提起之本件申請，早逾 90 日之期間，且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裁決之申請，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應不受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，裁決如主文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辛炳隆

吳姿慧

謝政達

吳慎宜

蔡正廷

張鑫隆

蘇衍維

康長健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8 日